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7,173,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4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转让股票情

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

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事务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刘莹

咨询电话：0755-82367651

传 真：0755-82367753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